关于开展2016年常州市中小学研究性学习优秀成果评选活动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现就开展2016年常州市中小学研究性学习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参赛对象

中小学研究性学习小组，每个研究小组3—8名学生，限报1个参赛项目，限报2名指导教师。

二、成果类型及参赛要求

1.研究报告类。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亲历过的、有完整实践过程的真实研究活动报告。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1）研究报告具有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示范性、完整性。
  （2）研究报告应包含以下几个基本内容：问题的提出、研究价值与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活动过程、研究发现或结论、研究反思等。
  （3）可提供纸质附件资料（如开题报告、结题报告、实验报告、研究日记、活动照片等）。
  （4）研究报告一律用电脑打印，采用A4纸，一式一份上报。自制封面，封面标注研究课题名称、组长、小组成员、指导教师姓名、学校及年级等信息。正文部分，标题用2号宋体字，内容用5号宋体字。
  2.设计制作类。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设计制作完成的实物类研究成果。具体参赛要求：
  （1）所提交的作品必须遵循原创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原则。

（2）设计制作的作品主题由学生研究小组自己提出，作品的主体部分由学生研究小组独立制作完成。
  （3）不需提交实物（或模型），只需提交实物（或模型）照片。
  （4）需提交与作品相关的纸质介绍材料，内容包括：选题由来、选题价值与意义、研究过程、设计原理图、生活中的用途等。纸质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上报。
  3.数字作品制作类：使用HTML语言或数字制作工具研制的某个研究专题的作品。具体参赛要求：
 （1）作品应充分体现数字技术开放性、交互性和欣赏性的特征；内容要紧密结合研究小组所开展的研究活动，避免简单的资料堆砌。
 （2）学生研究小组应独立设计并创作作品，指导教师可以给予适当的启发和技术指导，但不能直接动手帮助学生完成作品制作。
 （3）每个作品需提交光盘1份。作品在水平分辨率为1024（或以上）像素的显示屏上浏览时，页面保持整齐、美观。作品（非压缩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光盘上用签字笔标明学校和作品名称。
 （4）作品中不能以链接网站或其他网页的内容作为作品的内容。
 （5）需提交与数字作品相关的纸质说明材料，内容包括：选题由来、选题价值与意义、研究过程、制作用软件及运行环境、参考资源等。纸质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上报。
  三、评选办法
  1.材料上报。各辖市（区）参赛项目由辖市（区）收齐后统一上报，不接收学校和研究小组单独报送的材料。辖市（区）需要填写附件3。局属中学直接将材料报送至市教科院，需填写附件3，局属各中学限报成果3项。
 请辖市（区）、局属中学于2016年3月20日前完成报送工作。纸质稿报送至市教科院312办公室，电子稿发送到邮箱：jyswj@czedu.gov.cn。
  2.材料评审。市教育局将聘请专家组成评委会，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按比例评出本次研究性学习成果的奖次。
  3.奖项设置
 （1）参赛项目为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三个组，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集体组织奖（主要针对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有成效的学校以及区域，旨在表彰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学校及区域）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对推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学生发展的价值与意义，加强课程实施的严肃性，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2.坚持标准，认真组织。各参赛单位和研究小组要秉承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参赛程序，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杜绝参赛走过场、作品抄袭、程序混乱等现象的发生。
  3.注重过程，强化引领。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课程实施经验，突出日常教学活动对提升学生研究素养的过程价值。送审成果要能够集中反映常州学生在研究性学习活动中的能力与品质。
 联系人：王老师，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19号，邮编：213001，电话：86696829，邮箱：jyswj@czedu.gov.cn。

**备注：天宁区内汇总并初选，请各校根据实际，集团学校至少选送两份，其他学校至少选送一份“研究性学习”成果。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5日。纸质稿报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304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386921916@qq.com**

**建议：1、学校在梳理成果时，可以考虑与学校的特色活动相整合，与相关的社团内容建设等整合，拓宽成果表达的内容。2、严格按照通知中的要求操作，规范成果表达的格式。3、成果形式多样化，如可以考虑前两年大家很少涉及的设计制作类、数字作品制作类，但务必围绕培养学生“研究性学习”的核心素养展开设计活动和成果表述。**